



BING AN ZHEN CHA DE YUAN LI HE FANG FA

并案侦查的原理和方法

■ 柳玉祥 赵光全◎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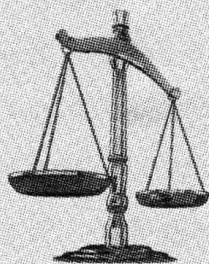
——政法公安部门参考用书——



BING AN ZHEN CHA DE YUAN LI HE FANG FA

并案侦查的原理和方法

■ 柳玉祥 赵光全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并案侦查的原理和方法 / 柳玉祥, 赵光全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620-4683-7

I. ①并… II. ①柳… ②赵… III. ①侦查—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2734号

- | | |
|------|---|
| 书 名 | 并案侦查的原理和方法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fada.zb@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mm×1230mm 32 开本 6 印张 125 千字 |
| 版 本 |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683-7/D·4643 |
| 定 价 | 23.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前 言

刑事犯罪案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惯犯作案的比例越来越大，不仅盗窃案、绶窃案、抢劫案、诈骗案、贩毒案如此，其他一些恶性案件也如此，这严重影响到国家、集体、人民的人身或财产安全。过去多为同类型案件连续发生，案件性质，作案时选择的时间、地点、环境、手段方法，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罪犯的体貌特征等具有共同性特点。而现在是不同类型的案件也是由一个人或一伙人作的案，案件之间具有某种内在联系，比如盗窃或抢劫枪支弹药，然后用枪支弹药去抢劫银行、商业场所、存取款个人等，使社会不得安宁，群众不得安身，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危害性很大。这类案件的罪犯由于长期作案，有套反侦查的伎俩，使有些案件长期难以侦破。如果我们从认识论的观点来看待问题，破不了案是暂时的，只要我们认真研究这类案件的规律特点，总结这类案件侦破的经验，案件最终是可以侦破的。因此，我们在撰写这本书之前，在业务部门找了长期从事侦查工作的同志作了大量的调查，搜集了许多资料，对若干个案例的共同特点和侦破经

验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提炼、归纳和总结，在此基础上撰写出了《并案侦查的原理和方法》一书，愿能对基层侦查实践工作提供一定的帮助，使法学和公安专业的学生在学习侦查学课程时能受到启发和进行参考。

江苏省公安厅刑侦业务部门的同志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典型案件的侦破经验总结，书中还引用了湖南湖北等省公安部门的并案侦破案例。这些对《并案侦查的原理和方法》一书的形成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有些理论和观点仅系作者个人的看法，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我们均以诚挚的态度虚心面对。

江苏省公安厅 柳玉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法学院 赵光全
(原西南大学育才学院)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并案侦查概述	(1)
第一节 并案侦查的概念	(1)
第二节 并案侦查方法发展过程	(12)
第三节 并案侦查的作用	(17)
第四节 并案侦查的指导思想	(23)
第五节 并案侦查的基本步骤	(27)
第二章 并案侦查的客观依据和理论基础	(34)
第一节 并案侦查的客观依据	(34)
第二节 并案侦查的理论基础	(39)
第三章 串案信息的搜集与管理	(50)
第一节 串案信息的概念和分类范围	(51)
第二节 建立串案信息系统的重要意义	(54)
第三节 串案信息系统的层次结构	(57)
第四节 搜集串案信息应注意的问题	(61)
第四章 串案的途径和方法	(65)
第一节 串案途径的含义和特点	(65)

并案侦查的原理和方法

第二节	发现串案的一般步骤	(68)
第三节	发现串案的具体途径	(78)
第四节	发现串案的方法	(84)
第五章	串案的认定	(87)
第一节	认定串案的原理和程序	(88)
第二节	串案条件的种类和分解	(92)
第三节	认定串案的依据	(100)
第四节	认定串案的基本方法	(105)
第六章	划定侦查范围	(112)
第一节	划定侦查范围的含义	(112)
第二节	系列性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	(114)
第三节	影响系列性犯罪活动的 主要因素	(116)
第四节	划定侦查范围的依据	(130)
第七章	侦查方法实施要点	(155)
第一节	摸底排队 寻踪追迹	(156)
第二节	伏击守候 抓获现行	(162)
第三节	公私结合 控制阵地	(166)
第四节	选准突破口 强化专门措施	(169)
第八章	并案侦查的管理	(173)
第一节	并案侦查管理的内容和意义	(173)
第二节	并案侦查管理形式	(174)
第三节	并案侦查计划	(175)
第四节	立案、销案和破案	(177)

第一章 并案侦查概述

第一节 并案侦查的概念

一、研究并案侦查的意义

过去,我国刑事侦查学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学习前苏联的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实践逐步演化而来的,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静态管理体系。其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主要是按区域划分的队长负责制以及发案后以调查、排查、审查为主的一种追溯性侦查活动,它在打击犯罪、侦查破案工作中发挥了很大的威力。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整个社会环境从静态向动态转变,社会治安状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当前的刑事犯罪不同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刑事犯罪向流窜化、暴力化、组织化、职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刑事犯罪成员中惯、累犯增多,而且成帮结伙,连续作案,诡秘狡诈。侦

查的难度越来越大，光靠过去的一套对付犯罪的经验显然不够了。如何适应新的斗争形势，是摆在刑事侦查工作者面前的一项新的课题。在侦查实践和理论研究等领域，迫切需要大胆突破传统分析方法中陈腐概念和模式的束缚，更新观念，建立新的侦查系统和框架。要强化动态破案的思想意识，从单兵作战、划地为战向联合作战转变；从一般的排查摸底向全方位侦查转变，提高综合、灵活运用各种专门手段的能力。近几年来，各地刑侦部门总结和创造出了许多成功的侦查方法和手段，其中，并案侦查方法就是在长期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斗争对策，在侦查破案、打击犯罪中，已充分显示出了它的威力，并日益被每个侦查员所熟悉和掌握，成为一种有力的、行之有效的策略方法。因此，开展对并案侦查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现实斗争的需要。并案侦查是对付系列性犯罪的有效斗争方法，在斗争中发挥出了很大作用。进一步研究、推广并案侦查是现实斗争的迫切需要，也是提高打击力度和破案率的需要。

2. 从实践上升到理论的需要。任何一种理论都是实践的产物，通过实践上升到理论是必然的结果。只有通过理论研究，才能使并案侦查方法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在今后的斗争实践中发挥出更好的效益。

3. 并案侦查是一门科学，有一般的原理和特殊的定理。美国刑事侦查学学者查尔斯·奥哈拉认为，侦查员的行动必须符合侦查的原理和定理，这样才能破获案件。研究并案侦查，就是要弄清其原理和特殊的定理，从而使侦查人员在实

践中能够学习、掌握、运用。

二、并案侦查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每一个学科都是研究客观世界运动过程中某一阶段或某一运动形式的。这某一阶段或某一运动形式所特有的矛盾，就是一个学科或一种方法的研究对象。

从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来看，惯、累犯增多已成为一种明显趋势，一个或一伙犯罪分子往往多次作案、连续作案，给社会造成很大危害。一个或一伙犯罪分子所作的数起案件，表面看来是互相孤立的，但是，各个相对孤立的案件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若干相同或相似的条件或因素存在。通过对案与案之间相关联的条件和原因的分析，可以为侦查破案确定范围、明确方向、制定措施提供有利条件。在实践中，广大刑侦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对一个或一伙犯罪分子所作的系列性案件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如何开展相应侦查措施进行了系统研究。这些系列性案件就是并案侦查方法的研究对象。

从本质上讲，并案侦查属于专案侦查的范畴，实施专案侦查的一些基本步骤、方法及规则，对并案侦查仍然适用。但专案侦查研究是以个案侦查为对象的；而并案侦查是把系列性案件侦查作为研究的对象，因此，它除了具有专案侦查的一般特点之外，还具有自己的特点。

并案侦查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并案侦查的客观依据和理论基础。包括马克思的辩证

唯物主义的有关基础理论以及相关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理论，主要是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行为科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刑事侦查学等在并案侦查研究工作中的运用。

2. 串案分析的基本方法。串案分析是并案侦查的前提。它通过对系列性案件的各种信息进行搜集、分析、认定，充分发挥多种信息的作用，为侦查破案打下良好基础。它包括串案信息的搜集与管理、发现串案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对串案的认定。

3. 并案侦查的方法和措施。充分利用系列性案件的特点、规律，通过认真分析研究，划定侦查范围，确定侦查方向，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制订切实可行的侦查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合理地开展侦查活动。这是并案侦查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研究并案侦查工作的重点。

4. 并案侦查的管理。管理是一门科学，并案侦查工作涉及的范围宽、内容多、人员广、情况复杂，对并案侦查工作进行科学化的管理是搞好并案侦查工作的前提条件。因此，必须根据并案侦查的规律特点制订出管理制度并实行正确的管理方法以充分发挥人、财、物的作用。

三、并案侦查的概念

并案侦查是指刑事侦查部门将同一个或同一伙人所作的一系列案件合并起来进行分析，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开展侦查的一种斗争方法。并案侦查是从侦查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它包括侦查主体、侦查客体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包括斗争的策略方法等内容。从

理论上讲，并案侦查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的运用是非常广泛的，因为在办案实践中，只要根据现场情况判断为一个或一伙犯罪分子所作的系列案件，不论时间多长、地域多广、性质异同都可以串联在一起，合并侦查。这对于充分运用这一斗争方法，打击惯、累犯和流窜犯，强化人们的串案意识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与事物之间是相互联系的，世界是物质的世界，物质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从这一原理出发，在并案侦查中，只要是同一个或同一伙人所作的数起案件，都是可以串联起来开展侦查破案的。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在深度和广度上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因此，人们对各种客观事物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刑事侦查是客观事物中的一种，人们在侦查犯罪案件时，也要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有些时间相隔较长，地域分布较广或案件性质前后明显不同的犯罪案件就很难串在一起并案侦查。但这并不是说存在“侦查死角”。人们只有尚未认识的事物，没有不能认识的事物。随着实践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将日益扩大自己的认识范围，愈来愈深刻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侦查实践也说明，有些难度较大的系列案件，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手段的深入工作，最终仍是会被刑事侦查人员成功地串联和破获的。

〔案例〕

H 市公安局利用微量物证破获的入室强奸串案是较典型的一例。××年6月15日、20日、21日，H市望花区新民

街、光明街连续发生歹徒入室强奸案，犯罪分子十分狡猾，现场没有提取到手印、脚印和工具痕迹等物证。在这种情况下，侦查人员并未气馁，他们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认真细致勘查了现场。借助 500W 强光灯，再用 5 倍放大镜仔细寻找，终于在 3 起案件现场都发现了砂粒状颗粒。经显微镜观察，几处所提取的颗粒大小接近，均由红、蓝、黑、灰四色纤维包裹。故将 3 起案件串在一起，认定所提颗粒物质是犯罪分子身上的附着物或携带物，3 起案件系一人所为。同年 7 月 12 日，巡逻民警现场抓获一名潜入居民住户，企图作案的嫌疑分子，在该人外衣口袋里搜到砂粒状颗粒。经仪器分析，此颗粒外观与串案物证相同，无机成分一致，有机种类相同。该人有可能是 3 起重大强奸案的作案者。经进一步查证，该人叫孟××（男，34 岁），系 H 市盈顺商店经理。在证据面前，孟犯交待了上述 3 案的作案经过。自 1980 年以来，他在北京、天津等地买来砂坯子出售，故身上有粘附物；作案时，尽管千方百计破坏现场，但这细小的物证却留在了现场。该案侦查人员勘查现场认真细致发现了重要的微量物证，充分利用了这些微量物证进行串案分析，从而为破获这一重大串案提供了科学证据。

[案例]

湖南、陕西、四川、贵州四省公安机关相互配合，破获 20 起重大盗窃串案，是在大范围内并案侦查的成功一例。

××年 10 月至次年 1 月，长沙、贵阳、成都、宝鸡四市连续

发生13起盗窃案件，其中，宝鸡市被盗文物181件，内有青铜器“独柱带盘鼎”，是无价之宝。起初，各地分兵作战，久侦未破。后成都市公安局通过分析外地发来的协查通报，将本市3起重大盗窃案与宝鸡盗窃文物案及贵州林业局被盜案串联在一起。长沙市公安局接到成都市公安局的情况通报后，将长沙发生的盗窃案现场指纹与成都市发生的盗窃案现场指纹相比对，发现指纹特征完全相同，从而认定13起盗窃案是同一伙罪犯所为，并且掌握了他们在长沙、贵阳、成都、宝鸡一线循环往返作案的规律，为侦破案件、堵截捕获罪犯提供了方向。××年1月25日，公安部用传真向全国各地作了部署，加速了破案工作进程。××年1月30日深夜，当两名罪犯窜至湖南省地质局作案时，其中一名罪犯被当场抓获。经审查，该犯名叫肖建文，他还供出逃跑的罪犯叫何进学，化名“冯光兴”。在追捕何犯的过程中，传来成都发现并案侦查的罪犯曾冒名“冯光兴”的重要情况。负责清查旅店的刑警发现，长岛饭店8楼33号房间的两个旅客，持“贵州省林业局介绍信”，一个叫“冯光兴”，一个叫“李成富”，与贵阳、成都通报的情况相符，于是增派力量伏击守候。2月1日上午10时许，当冒名“冯光兴”的犯罪分子何进学来旅社取行李时，被当场抓获。经捺印指纹比对，与串案通报指纹一致。至此，流窜宝鸡、成都、贵阳、长沙，连续撬门扭锁盗窃机关单位和西周出土文物的主犯终于落网。何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在贵阳、武汉等地结交藏身、销赃关系人40名，先后在8个省10个市盗窃作案28次。他为了当“百

万富翁”，发展到盗窃文物，作案于宝鸡，窝赃于长沙，妄图销赃于香港。面对这样一个刑事惯犯，在这样大的区域内开展侦查，如果靠一个地方单兵作战，是有很难度的，有可能变成死案、积案，但由于涉案地区密切合作，互通情报，并案侦查，终于在较短时间内成功地破获了此案。

四、并案侦查的特点

（一）案件发展的系列性和侦查客体内在的统一性

从侦查客体上看，我们分析、侦查的是一个或一伙犯罪分子所作的系列案件。所谓系列案件，是犯罪分子连续进行的一种或多种犯罪活动，构成的一批各自独立，又有联属关系的案件。其构成具有四个特点：

1. 犯罪主体是同一个或同一伙犯罪分子。

2. 犯罪时空是在一个时期之内，连续发生的案件。“一个时期”的含义较为广泛，一般少则一天或几天之内，长则几个月甚至几年。随着犯罪的日益动态化，犯罪时空在扩大，串案时空也在随之增大。

3. 罪案起数应在二起以上才称为串案，实际部门将其简称为“一串”案件。一串案件与系列性案件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两者都是同一个或同一伙犯罪分子所作的二起以上的案件。系列性案件往往表现在犯罪的形态上，而一串案件则是犯罪统计上的概念。例如，同一个犯罪分子所作的数起案件，我们称之为系列性案件；将数起案件合并起来侦查，不能叫一起案件，通常称之为“一串”案件。

4. 串案性质，从实践中看，同一串案件多数是同一性质的，如一串都是拦路抢劫案或入室强奸案。但也有不同性质的串案，如甲案是盗窃案，乙案是抢劫案，尽管性质不同，但发现两案提取的指印、脚印等痕迹物证相一致，就可以进行并案侦查。因此，不管是相同类型案件，还是不同类型案件，只要经过刑事技术鉴定或案情分析，认定这些案件在作案手段、现场遗留痕迹物证等方面具有相同之处或有内在联系，是同一个或同一伙犯罪分子所为，就可以开展并案侦查。

（二）侦破区域的广泛性和侦查主体的联合性

对于案件的管辖范围，过去乃至现在都是实行按行政区域分片管理的方法。但对犯罪分子来讲显然就不受这种区域划分的约束。有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侦查，在县与县、区与区以及市际、省际结合部地区跳跃作案，其目的就是钻我们这种区域管理的空子。因此，仅在本地区范围内搞并案侦查，就不适应斗争的需要。同时，随着交通事业的迅速发展，流窜犯长途奔袭，跨省、跨市作案的也在日益增多。这需要我们打破行政区划，到更广阔的领域中开展侦查活动。因此，并案侦查在侦查区域上具有一定广泛性，这也决定了侦查主体的联合性，即从组织指挥上看，并案侦查是一种涉及多地区、多单位、多“兵种”参加的联合作战的破案措施。特别是对一些跨省、跨市的大的串案，单靠一地或一个部门去开展工作，是难以奏效的，它势必牵涉到较多地区的侦查部门，有时还需要调动治安、预审或派出所干警联合作战，等于开展一次小型的破案战役。

（三）侦查手段的综合性和因案施策的针对性

从侦查手段上看，并案侦查是一种通过多种渠道、运用多种方法开展侦破工作的斗争措施，即通常所说的“多管齐下”、“全方位侦查”等。当然，这些多种措施、手段的联合实施，不是简单、机械地罗列运用，而是有机协调地、有针对性地结合在整个侦查方案之中，根据不同案件、不同案情，选择不同的方法。在同时运用几种侦查手段时，要根据案件发展需要和矛盾的变化，有时以一种手段为主，有时以另一种手段为主。近年来，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生活的发展与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可供犯罪分子借用来作案的信息和条件增多，犯罪已不再是单一手段和单一渠道的重复，其隐蔽性、智能性不断提高。在此情况下，如果我们的侦查措施还是局限于某一种对策，势必徒劳无益。并案侦查的优点在于能协调运用多种侦查策略和方法，把各种可能性尽量囊括在工作范围之内。在运用“程序侦查法”的同时，可以结合“非程序侦查法”。程序侦查法，是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调查取证、排查访问，直到破案这一要求进行的。这也是一种传统的侦查方法。本书所谓的“非程序侦查”，是指伏击守候、控制赃物、检索档案资料等。在并案侦查中，我们既要严格执法，按照规定程序侦查，同时也要采用“非程序侦查”，以节约更多的人力、财力和开辟更多的破案渠道。这样既能够提高破案效益，又能够提高破案率。

（四）侦查过程的延续性和串并案件的纵横性

在侦查过程中，我们常常会发现在某一地区或某一时间